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哲豪
　　林佳勳
　　劉育男　同上
　　翁含雲　同上
　　劉賢梅　同上
　　黃羽霏　同上
　　陳志偉　同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揚隆塑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,70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之處理亦有適用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即明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則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32,5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32,597元（請求起訴後遲延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

不併算其價額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；惟本件係屬因給付資遣費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7,413元（計算式：11,120元x2/3＝7,413元）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707元（計算式：11,120元－7,413元＝3,707元），尚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儷瓊